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持續關連交易 **與人保再簽訂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2017年5月16日，本公司與人保再簽訂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本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人保再分出保費，及人保再同意向本公司支付手續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與人保再簽訂再保險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再保險交易的保費金額和手續費金額，由於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5%界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再保險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本公司與人保再於2017年5月16日簽訂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7年3月10日至2017年12月31日。由2017年3月10日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人保再的再保險業務已在進行。2017年3月10日至2017年5月16日期間再保險交易的累計金額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0.1%的界限。

再保險框架協議

1. 簽訂日期

2017年5月16日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人保再

3. 有效期

自2017年3月1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 合作事項

根據本協議，本公司同意不時向人保再分出保費。人保再通過收取約定的保費，以再保人身份承擔本公司的風險，並向本公司支付手續費。再保險業務包括合約及臨時性再保險業務，所涵蓋的風險範圍包括所有類別的財產保險業務的風險。

5. 分出保費和手續費

在本協議的框架下，訂約雙方可就具體的再保險業務訂立各種再保險協議。每項具體再保險業務的分出保費金額和收取的手續費等定價基準及相關條件由雙方屆時參考市場水平，並經公平協商而定。該等再保險協議均使用標準文本，通過商業談判模式確定再保險條件。本公司與人保再的再保險業務均經過再保險市場公開詢價，在人保再作為跟隨再保人時，再保險條件（包括手續費）與最大份額再保人相同，在人保再作為唯一或最大份額再保人時，再保險條件不優於市場其他再保人條件，手續費不低於市場其他再保人報價。

作為一家財產保險公司，本公司會將承保的部分風險進行再保險，以降低風險。本公司會根據有關監管規定、業務經營需求、本公司的再保險政策以及不同保險產品的特點等，確定分出保費金額。本公司在確定人保再為再保人時主要考慮分保所涉及險別、分保費規模、預付手續費率、賠付率區間以及賠付率區間對應的浮動手續費率等。分出保費和手續費以現金支付，支付日期按照訂立該等再保險協議時訂約雙方經公平協商同意的付款基準進行，分出保費的支付條款不優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手續費的支付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

年度上限

預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再保險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億元
本公司向人保再分出的保費	50
人保再向本公司支付的手續費（含稅）	16

本公司制定上述分出保費年度上限主要依據本公司預計未來分出保費的規模，制定上述手續費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上述分出保費金額及分出業務的手續費率測算。

人保再於2017年成立，本公司以往年度並無與人保再進行再保險交易。2017年3月10日至2017年5月16日期間，本公司向人保再實際分出的保費金額和收取的手續費金額如下：

	本公司向人保再 分出的保費 人民幣百萬元	人保再向本公司 支付的手續費（含稅）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3月10日至2017年5月16日期間	116	39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人保再的資料

人保再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的商業再保險業務，上述再保險業務的服務、諮詢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以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訂立本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人保再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和本公司共同發起成立，是中國第四家成立的中資法人再保險公司，是中國重要的新興再保險接受人。本公司與人保再訂立本協議，以期實現分散風險、穩定經營等目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協議項下的交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人保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人保再已發行股本51%和49%。按照上市規則，人保再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吳焰先生、俞小平女士和李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決議均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決議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本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再保險交易的保費金額和手續費金額，由於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5%界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再保險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協議」或「再保險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人保再於2017年5月16日訂立的《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人保再」	指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再保險交易」	指	在本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人保再分出保費，及人保再向本公司支付手續費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林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俞小平女士及李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那國毅先生、馬遇生先生及初本德先生。